



關閉

字體大小: 大 中 小

教育局公告 220565	
公告單位:秘書室	公告人:許芯語 楊秀慧/06-3901074
公告期間:2023/07/10~2024/01/14	發佈日:2023/07/10 17:16:36
簽收:準時簽收 簽收狀況 列印	公文文號:府民自字第1120857733號
附件: 395040000E000000_0857733A00_ATTCH3.odt 112E0354365.PDF	
標題:為避免民眾未諳政治獻金法規定觸法受處罰，請貴單位協助於校內跑馬燈、臉書粉絲團或學校官網宣導，請查照。	
<p>一、依據本府112年7月6日府民自字1120857733號函及內政部112年6月29日台內民字第1120223398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有關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明(113)年1月13日同日舉行投票，預料政治獻金捐贈及收受情形將日益熱絡。又依政治獻金法規定，立法委員擬參選人從本(112)年4月1日起可收受政治獻金；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則從本年5月20日起可收受政治獻金，收受截止日皆為明年1月12日，合先敘明。</p> <p>三、依據監察院統計，歷次選舉政治獻金案件主要違法態樣，包括：民眾超額捐贈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規定進行捐贈等情形。</p> <p>四、為使民眾知悉政治獻金法規定，請利用貴校(單位)LED字幕機(跑馬燈)、LCD(多媒體電子看板)，自本年7月1日起至明年1月12日止配合辦理政治獻金法宣導。文稿建議文字為「個人對同一位(組)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，不能超過10萬元；對不同位(組)候選人捐贈，合計不能超過30萬元」、「營利事業對同一位(組)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，不能超過100萬元；對不同位(組)候選人捐贈，合計不能超過200萬元」、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，不能捐贈政治獻金」。</p> <p>五、另為擴大宣導效益，內政部製作之政治獻金動畫宣導短片、宣導文宣電子檔，已分別上傳至內政部網站與Youtube網站(網址如附件)，惠請於貴校(單位)官方網站或臉書粉絲團協助宣導，廣為宣導運用。</p> <p>六、檢附本府民政局來文供參。</p>	
瀏覽人數:506	
受文單位:公立國小、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公立專設幼兒園、家庭教育中心、特教中心、輔諮中心、科教館	

本公告瀏覽規則

對象 瀏覽 下載

教育人員 一般民眾